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52號

原　　告　欣吉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建佑

訴訟代理人　蘇仙宜律師

　　金湘惟律師

被　　告　攻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孫玉

訴訟代理人　楊春海

被　　告　張家豪

訴訟代理人　吳永茂律師

　　羅玲郁律師

　　侯昱安律師

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於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1396號損害賠償事件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1968號確認股東會不成立事件、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09年度訴字第323號政府採購法事件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以：關於原告所得向被告請求賠償之違約金損害金額究為何，須以訴外人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205廠（下稱國防部205廠）對原告公司，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提起之該院110年度訴字第1396號損害賠償事件是否成立及判決之金額為據；另原告公司於民國111年召開股東會改選陳建佑為現任之法定代理人，因前任法定代理人蔡政良認

股東會決議之程序有瑕疵，而對原告公司，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提起該院111年度訴字第1968號確認股東會不成立事件，因原告公司現法定代理人陳建佑之法定代理身份是否合法，以該事件是否成立為據等為理由，聲請本院裁定停訴訟程序。另被告以：原告以其因被告有未經原告同意變造招標文件，致原告公司遭國防部205廠，以原告公司有違反政府採購法規定情事，刊登政府採購公報，停止原告公司參與承接政府標案長達3 年之停權事由為由，向被告請求賠償，然原告公司就國防部205廠之上開停權行為是否合法，已對國防部205廠，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該院109年度訴字第323號政府採購法事件，因國防部205廠之上開停權行為是否合法，原告公司是否確定遭停權，以該事件是否成立為據等為理由，聲請本院裁定停訴訟程序。經查，兩造之主張之上開事實及聲請事由，確均為本件是否成立之依據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之規定相符，故確有裁定本件訴訟於上開另案訴訟終結前停止訴訟程序之必要。

三、爰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郭文通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香如